

民國 105 年 12 月 22 日

討論事項（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經陳政務委員添枝等審查整理竣事，請核轉立法院審議案。

說明：

- 一、金管會函以，本會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性，擬開放商業本票採登記形式（無實體）發行，爰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 26 條修正草案，請核轉立法院審議。
- 二、案經陳政務委員添枝邀集司法院、金管會、法務部、經

濟部、中央銀行等相關機關代表會同審查整理竣事。

三、本案修正要點如次：

- (一) 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 (二) 增訂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
- (三) 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四、茲將該修正草案（整理本）附後，擬請討論通過後，由

院送請立法院審議。提請  
核議

附件如附

B9A109E284865C12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票券金融管理法自九十年七月九日制定公布施行以來，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一百零四年二月四日。因應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之變化及金融市場之發展，在促進票券業務發展及加強票券商監督管權並重之前提下，已逐漸達成促進票券市場健全發展及保障市場交易人權等政策目標。為推動短期票券初級市場無實體化，並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商業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及作業安全性，降低票券商初級市場人工作業及提高投資人持有意願，並強化金融商品流動性，爰擬具「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明定以債票形式及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外，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並增訂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本票執票人向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票券金融管理法第二十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六條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u>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發行者，應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以登記形式發行者，應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u></p> <p>前項由集中保管機構保管<u>或登記</u>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u>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帳簿劃撥作業與</u></p>	<p>第二十六條 短期票券得以債票或登記形式發行。</p> <p>票券商出售債票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於交易當日，將債票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其他銀行或集中保管機構保管，票券商不得代為保管。</p> <p>前項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其</p>	<p>一、九十三年短期票券集中保管結算交割制度實施前，票券商出售短期票券，皆以實體交付買受人或將其交由買受人委託之銀行保管。自該制度實施後，票券商出售短期票券，除國庫券因國庫券及短期借款條例相關規定已另訂有作業規範</p>

以登記形式發行者之發行、登記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

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作業辦法，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以集中保管機構保管之短期票券為設質之標的者，其設質之交付，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不適用民法第二百零八條之規定。

短期票券以登記形式發行者，其買賣之交割，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其發行、登記及帳簿劃撥作業辦法

，而於現行短期票券發行登錄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辦法第二條第二項將登記形式國庫券排除適用外，實務上皆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保管或發行登記，已無交付買受人或委託銀行保管之情形。爰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為第一項規定，並修正明定除國庫券外，以債票形式及

關依第二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

前項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

以登記形式發行

，由主管機關會商中央銀行定之。

前項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其轉讓、繼承或設定質權，非依主管機關依前項所定辦法之規定辦理登記，不得對抗第三人。

以登記形式發行之短期票券，應分別送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辦理發行登記。

二、配合第一項修正，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記之短期票券，其買賣之交割及設質，均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爰移列現行第三項及第四項為第二項及第三項，將「得」以帳簿劃撥方式為

之短期票券如為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之本票，執票人依第五項規定，於到期不獲付款，並取得債權證明文件及前項不獲付款證明文件者，得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

B9A109E284865C12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之，修正為「應」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並增訂「或登記」之文字；另將同為交易相關規定之現行第五項整併至第二項；第四項則由現行第六項移列，並配合酌修文字。

三、為使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其所出具之債權證明文件及不

	<p>B9A109E284865C12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獲付款證明文件定位更為明確，增列第五項，明定由集中保管機構辦理發行登記之短期票券，到期不獲付款時，集中保管機構應出具債權證明文件及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交予執票人或持有人；另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條規定，短期票券之定義，除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之本</p>
--	---	---

	<p>B9A109E284865C12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票或匯票屬票據法所稱之票據外，可轉讓銀行定期存單等非票據性質者，亦為短期票券之範圍，爰依不獲付款短期票券之種類不同，就相關證明文件交付對象分別以「執票人」、「持有人」之對應用語，以示區別。</p> <p>四、第五項所定之短期票券中，由公司及公營事業機構發行</p>
--	---	---

B9A109E284865C12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

登記形式之本票或匯票，仍屬票據法之票據，為執票人依票據法相關規定行使權利，爰增列第六項，明定第五項票據執票人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為票據法之拒絕證書。

五、因應大型企業對登記形式本票發行需求，以提升貨幣市場效率與作業安全

	<p>B9A109E284865C12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性及提高投資人持 有意願，並強化金 融商品流動性，爰 鑑於發票人簽發之 登記形式本票，仍 屬票據法規定之本 票及第六項所定不 獲付款證明文件之 定位，且發票人於 發行時，即已於相 關發行文件簽名同 意指定集中保管機 構擔任擔當付款人 ，嗣由該機構依規 定代執票人辦理提</p>
--	---	---

	<p>B9A109E284865C12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p>	<p>示兌償，故就公司或公營事業機構以登記形式發行之本票，執票人於本票到期日，經依票據法相關規定提示而不獲付款時，當得執集中保管機構出具之本票債權證明文件及經提示而取得之不獲付款證明文件，依票據法第一百二十三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爰增列第</p>
--	---	---

		七項。
--	--	-----

B9A109E284865C12  
行政院第3528次院會會議  
行政院